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繼訴字第61號

原告 王耀德

王騰影

被告 張淑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王叔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叔福於民國110年3月17日死亡，繼承人為兩造，即被繼承人之子女、配偶，應繼分比例各均為三分之一。被繼承人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已由原告王耀德、王騰影分別墊付被繼承人之醫療費、喪葬費、塔位費、看護費各新臺幣（下同）134,123元、62,000元，共計196,123元。而被告即被繼承人之配偶於109年11月間自行返回大陸後，曾表示不再返臺，被繼承人死亡時經通知被告，亦未返臺協助，因兩造迄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50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先由系爭遺產清償原告2人所墊付之費用，再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叔福於民國110年3月17日死亡，原告王
03 耀德、王騰影為被繼承人之子，被告張淑琴則為被繼承人之
04 配偶，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等事實，業據其等提出
05 兩造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
06 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至
07 第33頁），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陳述或聲明，堪認原告等前開主張為真正。

09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0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1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2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王叔福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
13 該等遺產在分割前為兩造共同共有，兩造目前無法達成分割
14 之協議，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前揭法文，
15 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次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各由遺產中
17 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被繼承人喪葬費用
18 是否為繼承費用，現行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但我國多數學者
19 （戴炎輝、戴東雄、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均認喪葬費
20 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中支付
21 之。且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將被繼承人
22 之喪葬費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可見關於
23 為被繼承人支出之喪葬費用，性質上屬於繼承費用無疑，自
24 得由遺產支付。本件原告2人主張應先予返還其等所代墊之
25 喪葬費用、醫療費及看護費用共196,123元，業據提出萬安
26 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
27 單、平安園禮儀用品有限公司發票、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醫
28 療費用明細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第69
29 頁至第72頁），堪認為真正。從而，被繼承人王叔福所遺如
30 附表一所示之存款，原告主張應先扣償原告王耀德、王騰影
31 所墊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看護費、醫療費共計196,123元

後，所餘款項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即無不合，爰裁判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0條之1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家事庭法官 高雅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慧萍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叔福之遺產

編號	遺產種類、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台北大龍峒郵局存款 164,425元	由原告王耀德、王騰影各先分配新臺幣134,123元、62,000元，扣抵其等墊付之喪葬、醫療費、看護費後；其餘款項由兩造依附
2	郵局定存250,000元	
3	郵局定存250,000元	

(續上頁)

01

		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	--	---------------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王耀德	1/3
2	王騰影	1/3
3	張淑琴	1/3